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
盈利预测表	2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3-38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510ZB3252 号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四川信托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件一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收购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公司 3% 的股权事项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四川信托)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四川信托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四川信托据此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

2、四川信托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该等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四川信托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四川信托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环境无重大改变;

3、四川信托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四川信托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5、四川信托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6、四川信托组织结构、经营活动无重大变化;

7、四川信托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8、四川信托自有资金投资规模无重大变化;

9、四川信托表外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假设年增长率为 10%-13%;

10、国内经济环境自 2015 年 6 月中旬开始发生重大变化,证券指数单边下行,调整幅度最深已达 45%;同时经济增长压力导致货币政策从稳健型向适度宽松型调整,2015 年以来央行已完成 4 次降息 3 次降准增加货币供应量,未来经济运行趋势无法估量。四川信托假设经济环境保持目前状态的情况下预测。

11、除上述第 10 项经济环境影响外,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已审实际数	2015年度			2016年预测数
		2015年1-6月已审实际数	2015年7-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97,945.77	233,604.87	137,969.09	371,573.96	329,014.65
利息净收入	7,327.93	8,666.74	3,400.82	12,067.56	4,927.61
利息收入	16,176.04	21,618.58	15,343.46	36,962.04	31,692.60
利息支出	8,848.11	12,951.84	11,942.64	24,894.48	26,764.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279.04	151,286.67	141,570.17	292,856.84	286,153.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1,138.00	159,572.45	144,730.65	304,303.10	292,561.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58.96	8,285.78	3,160.48	11,446.26	6,408.30
投资收益(损失)	50,593.46	68,573.07	-11,530.00	57,043.07	40,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6.14	3,415.00	2,491.65	5,906.65	-4,956.33
汇兑收益(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4,811.48	1,663.39	2,036.45	3,699.84	2,489.84
二、营业支出	125,425.97	101,809.83	55,759.96	157,569.79	144,997.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97.26	13,336.79	9,168.39	22,505.18	19,439.35
业务及管理费	106,974.76	87,966.38	46,040.68	134,007.06	124,657.80
资产减值损失	-4.54	9.01	54.91	63.92	121.92
其他业务成本	958.49	497.65	495.98	993.63	778.34
三、营业利润	172,519.80	131,795.04	82,209.13	214,004.17	184,017.24
加：营业外收入	85.15	158.34		158.34	
减：营业外支出	92.89	110.79		110.79	
四、利润总额	172,512.07	131,842.59	82,209.13	214,051.72	184,017.24
减：所得税费用	44,176.46	33,333.21	23,556.38	56,889.59	48,775.25
五、净利润	128,335.61	98,509.38	58,652.75	157,162.13	135,24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52.37	78,212.27	58,745.76	136,958.03	128,538.82
少数股东损益	11,883.24	20,297.11	-93.01	20,204.10	6,703.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4.46	-3,320.54		-3,32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2.08	-2,004.81		-2,004.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2.08	-2,004.81		-2,004.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2.08	-2,004.81		-2,00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1,412.38	-1,315.73		-1,315.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900.07	95,188.84	58,652.75	153,841.59	135,24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04.45	76,207.46	58,745.76	134,953.22	128,53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5.62	18,981.38	-93.01	18,888.37	6,703.17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9]9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信托省建信合并重组申请重新登记的批复》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4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四川省信托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开业的批复》，四川信托在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和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基础上成立，四川信托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2013年度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2014年度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四川信托原实收资本分两期出资，其中：第1期出资49,677.16万元，占38.21%；第2期出资80,322.84万元，占61.79%。四川信托第1期出资为人民币49,677.16万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31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第2期出资为人民币80,322.84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26日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6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12月3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2013年12月31日《关于同意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3]720号)批准，四川信托增加实收资本70,000万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700,775,007.43	35.038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5,068,903.67	30.25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383,210,305.65	19.1605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44,817.28	5.0422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76,872,035.84	3.8436
成都铁路局	71,381,804.57	3.569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47,638.42	1.39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3,429,264.12	1.171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388,004.94	0.419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182,218.08	0.1091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2014年12月17日《关于同意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459号)批准，四川信托新增实收资本50,000万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250,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875,969,007.43	35.038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6,335,903.67	30.25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479,012,805.65	19.1605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055,817.28	5.0422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96,090,035.84	3.8436
成都铁路局	89,227,304.57	3.569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09,638.42	1.392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9,286,764.12	1.171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85,004.94	0.419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727,718.08	0.1091
合 计	2,500,000,000.00	100.00

四川信托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颁发的 K0079H251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四川信托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为四川信托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下设信托、提名、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人

四川信托设总裁 1 人，党委书记兼副总裁 1 人，常务副总裁兼首席风控官 1 人，副总裁 4 人，财务总监 1 人，总稽核 1 人。公司内部分为前台部门（包括信托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部、金融机构部、机构客户部、投资管理部、资金运营部、公司证券投资部）、中后台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项目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资产托管部、财务管理中心、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信息管理部、研发部）。四川信托拥有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四川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信物业）两家控股二级子公司及泓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信投资公司）一家三级公司。

四川信托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000000155087，公司法定代表人：牟跃，注册资本 25 亿元，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四川信托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业务性质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四川信托下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1、会计期间

四川信托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四川信托及下属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四川信托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四川信托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四川信托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四川信托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四川信托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四川信托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四川信托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四川信托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四川信托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四川信托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四川信托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四川信托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四川信托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外币业务

四川信托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四川信托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四川信托（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四川信托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四川信托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票据、存款证和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四川信托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四川信托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四川信托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四川信托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四川信托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作为四川信托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四川信托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四川信托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川信托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四川信托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四川信托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四川信托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四川信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四川信托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四川信托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四川信托的权益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日进行分拆处理。负债成份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基于同类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确定。权益成份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成份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认，计入资本。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各自确认比例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股东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

换公司债券相关成份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4) 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会计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且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

四川信托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四川信托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①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 ①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于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四川信托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四川信托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四川信托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四川信托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四川信托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四川信托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四川信托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四川信托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四川信托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四川信托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四川信托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四川信托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四川信托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四川信托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四川信托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四川信托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四川信托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四川信托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四川信托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四川信托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四川信托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风险程度组合	风险等级	参照贷款资产的风险分类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信用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清算待交收款、未逾期的基金管理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风险程度组合应收款项按以下标准执行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年度、2016年度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10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B、四川信托子公司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组合	备用金、清算待交收款、未逾期的基金管理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宏信证券计提比例%	川信物业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1	10
2-3年	10	20
3-4年	30	40
4-5年	30	50
5年以上	30	100

信用组合中，对不存在风险的备用金、清算待交收款、未逾期的基金管理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四川信托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四川信托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四川信托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四川信托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四川信托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四川信托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川信托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四川信托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四川信托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四川信托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四川信托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四川信托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四川信托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四川信托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四川信托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5	6.33-1.9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年度、2016年度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四川信托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四川信托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四川信托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四川信托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5	6.33-1.90
电子设备	3	0	33.33
通讯设备	3	0	33.33
办公设备	5	0	20.00
运输设备	6-10	5	15.83-9.50
其他	5	0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四川信托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四川信托。
- ②四川信托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四川信托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四川信托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四川信托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四川信托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四川信托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四川信托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无形资产

四川信托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商誉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交易席位费	10 年	直线法	交易席位费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四川信托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四川信托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四川信托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四川信托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四川信托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四川信托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四川信托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方法

四川信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资金存款单独核算管理，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四川信托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

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四川信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四川信托按规定对客户资金统一结息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四川信托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四川信托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四川信托；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四川信托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一般风险准备

(1)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四川信托每年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但该信托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四川信托不再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 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四川信托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准备。

动态拨备是金融企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采取的逆周期计提拨备的方法，即在宏观经济上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低时多计提拨备，增强财务缓冲能力；在宏观经济下行周期、风险资产违约率相对较高时少计提拨备，并动用积累的拨备吸收资产损失的做法。

四川信托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2、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四川信托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四川信托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四川信托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① 同业存款利息收入

按公司与同业签订的资金存款协议确定的利率及存款期间计算确定。

② 贷款利息收入

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业务收入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① 信托业务收入

在与信托项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信托报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情况下，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和费率计算确认收入。

②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对代买卖证券业务，在与客户买卖证券款项清算完毕或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并与委托方进行结算或代保管业务服务完成或代发行证券发行期结束并与发行人进行价款结算时，四川信托确认收入。

(3) 其他收入

四川信托其他收入包括房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

房租收入按照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租赁单价与租赁期限计算确认。

物业管理收入按照公司为业主提供的服务项目及约定单价计算确认。

23、支出确认原则

(1)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①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系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期限，由公司承担并支付给信托业务合作单位的协作服务费；

②代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系根据客户交易情况，与登记公司结算时确认支出。

(2) 利息支出

①客户证券保证金利息支出，系按照客户存放于证券公司账户的资金按照结息规则计算，并按季支付给客户的活期存款利息。

②融资利息支出包括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系按照公司与资金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的融资利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川信托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四川信托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四川信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四川信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四川信托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四川信托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四川信托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四川信托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四川信托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四川信托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四川信托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四川信托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负债”项目。

(2) 短期薪酬

四川信托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四川信托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四川信托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四川信托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四川信托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四川信托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四川信托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四川信托（集团）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四川信托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四川信托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川信托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四川信托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四川信托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四川信托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贷款的减值损失

四川信托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四川信托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四川信托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四川信托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四川信托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四川信托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四川信托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四川信托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四川信托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有序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

允价值。

商誉减值

四川信托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负债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四川信托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上述增值税计税基础所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公司 2014 年 9 月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适用税率 6%。

下属子公司宏信证券营业部的营业税主要在经营地缴纳，所得税适用汇总缴纳，在经营地及总部所在地分别缴纳 50%。

四、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说明

四川信托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具体如下：

1、二级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年度、2016年度

宏信证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吴玉明	证券业务	100,000
川信物业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刘君谟	物业服务	500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宏信证券	72983227-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 融资融券	60.376	60.376	是
川信物业	71189243-9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95.00	95.00	是

2、三级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泓信投资公司	宏信证券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吴玉明	股权投资管理	5,000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泓信投资公司	32424307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100.00	100.00	是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2014年度已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利息净收入	7,327.93	8,666.74	3,400.82	12,067.56	4,927.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279.04	151,286.67	141,570.17	292,856.84	286,153.53
投资收益	50,593.46	68,573.07	-11,530.00	57,043.07	40,4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入	-66.14	3,415.00	2,491.65	5,906.65	-4,956.33
其他业务收入	4,811.48	1,663.39	2,036.45	3,699.84	2,489.84
合计	297,945.77	233,604.87	137,969.09	371,573.96	329,014.65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4年度已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利息收入	16,176.04	21,618.58	15,343.46	36,962.04	31,692.60
存放同业	5,582.70	7,626.70	4,896.36	12,523.06	6,692.6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942.46	8,891.31	4,456.18	13,347.49	12,75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86.39	2,247.67	4,575.00	6,822.67	11,250.00
其中：机构贷款	4,186.39	2,247.67	4,575.00	6,822.67	11,2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4.49	2,852.90	1,415.92	4,268.82	1,000.00
利息支出	8,848.11	12,951.84	11,942.64	24,894.48	26,764.99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66.70	1,096.29	877.03	1,973.32	1,800.00
拆入资金	503.67	2,148.46	3,514.41	5,662.87	6,06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555.80	7,968.73	5,551.20	13,519.93	15,000.00
发行债券	21.94	1,738.36	2,000.00	3,738.36	3,900.00
利息净收入	7,327.93	8,666.74	3,400.82	12,067.56	4,927.61

说明：利息净收入系按照历史数据及预计的业务规模，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利率预测。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4年度已 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1,138.00	159,572.45	144,730.65	304,303.10	292,561.83
证券代理业务收入	40,849.41	59,944.34	23,997.54	83,941.88	48,658.30
顾问和咨询费	7,047.45	5,764.22	1,000.00	6,764.22	1,800.00
资产管理业务	3,187.02	2,319.95	2,500.00	4,819.95	5,000.00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611.00	266.80	1,000.00	1,266.80	3,200.00
信托业务收入	189,443.12	91,277.14	116,233.11	207,510.25	233,903.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58.96	8,285.78	3,160.48	11,446.26	6,408.3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077.62	7,740.70	3,160.48	10,901.18	6,408.3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751.16	377.94	--	377.94	--
其他手续费	30.18	167.14	--	167.1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5,279.04	151,286.67	141,570.17	292,856.84	286,153.53

说明：

证券代理业务收入：自 2015 年 6 月开始的证券行情调整导致日均交易量大幅下降，2015 年 7-12 月经纪业务净收入按上半年实现净收入的 40% 预计。随着市场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双融、新三板、沪港通、深港通、期指、个股期权等创新业务交易规模将进一步上升，以量促收将成为未来传统经纪业务保持收入的重要手段。2016 年按照托管资产 700 亿元规模，交易量 6,500 亿元，平均净收益率按万分之 6.5 预测净收入（注：净收入 = 证券代理业务收入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支出）。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根据已有的项目意向，预计 7-12 月实现 1,000 万元财务顾问及咨询费收入，预计 2016 年度实现财务顾问及咨询费收入 1,800 万元。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年度、2016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现已进入饱和稳定的阶段，在存量业务保持平稳增长的假设条件下，预测2015年7-12月实现收入2,500万元、2016年度实现收入5,000万元。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预测主要依据储备或签约的保荐项目及新三板项目，预计下半年实现1,000万元承销保荐收入，预计2016年度实现3,200万元承销保荐收入。

信托业务收入：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统计，2007-2014年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年化平均增长率约为40%，2014年度增长速度放缓仍保持28.17%增长率，2015年上半年较年初增长13.49%。信托业务收入也逐年增长，但增长幅度远低于规模增长速度。四川信托系2010年底新设立的民企控股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规模及业务收入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行业收入趋势分析，信托行业下半年收入大幅高于上半年。四川信托信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合资金信托，截止2015年6月30日集合资金信托资产规模已达1,429.41亿元，按7-12月平均信托规模为1,450.64亿元，按年化收益率1.12%预测集合资金信托报酬收入8.12亿元；2016年按平均规模增长13%，收益率下降4%测算集合资金信托报酬收入17.70亿元；其他还包括单一资金信托报酬收入及信托产品发行费收入。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年度 已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 预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98.73	31,701.73	--	31,701.73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38.01	16,167.08	-15,780.00	387.08	3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1.93	20,693.63	4,250.00	24,943.63	1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21	10.63	--	10.63	--
合计	50,593.46	68,573.07	-11,530.00	57,043.07	40,400.00

说明：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①2015年度股票投资规模6.5亿元，7-12月按照约30%的调整幅度预计投资损失；2016年度预计增加投资规模1.5亿元，全年平均投资规模8亿元，按20%的收益率预计投资收益。②债券投资规模25-30亿元，按目前经济行情预计7-12月年化收益率2.18%、2016年度年化收益率5%测算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四川信托以自有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产生的收益，预计投资规模8-10亿元，年化收益率10%。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年度 已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 预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年度、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14	3,415.00	2,491.65	5,906.65	-4,956.33
----------------------------	--------	----------	----------	----------	-----------

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但四川信托为金融企业，将其与金融产品投资收益一并测算。

(5)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已审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租金	3,453.31	1,353.48	1,735.87	3,089.35	1,962.02
物管费及其他收入	1,358.17	309.91	300.58	610.49	527.82
合计	4,811.48	1,663.39	2,036.45	3,699.84	2,489.84

说明：租金收入因目前经济环境变化，房屋空置率及出租价格下降趋势预计收入大幅下降；物管费及其他收入因房屋出租率降低而相应减少。

2、营业支出预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已审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97.26	13,336.79	9,168.39	22,505.18	19,439.35
业务及管理费	106,974.76	87,966.38	46,040.68	134,007.06	124,657.80
资产减值损失	-4.54	9.01	54.91	63.92	121.92
其他业务成本	958.49	497.65	495.98	993.63	778.34
合计	125,425.97	101,809.83	55,759.96	157,569.79	144,997.41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度已 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营业税	14,973.17	11,585.71	7,835.63	19,421.34	16,79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2.42	830.35	552.69	1,383.04	1,183.47
教育费附加	455.88	356.74	236.87	593.61	507.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92	237.92	157.91	395.83	338.14
副食品调节基金	202.42	153.96	157.55	311.51	337.46
房产税	435.15	145.46	217.74	363.20	254.31
其他	64.3	26.65	10.00	36.65	20.00
合计	17,497.26	13,336.79	9,168.39	22,505.18	19,439.35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按照预计的收入测算的税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预测是以预计的应交流转税为基数，分别按四川信托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年度、2016年度

税率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3%、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 2%测算；四川信托营业税税率为 5%，副食品调节基金按照营业收入的 0.1%计算；房产税系按租金收入的 12%测算。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4年度已 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职工薪酬	77,149.97	72,769.02	30,821.17	103,590.19	92,117.56
折旧与摊销	5,341.82	2,892.47	2,825.17	5,717.64	5,565.57
业务招待费	4,428.16	1,782.65	2,341.38	4,124.03	4,777.32
租赁费	3,908.11	2,755.76	2,154.37	4,910.13	4,524.07
差旅费	3,665.86	942.95	1,913.54	2,856.49	3,921.92
会议费	2,988.50	1,074.60	1,649.91	2,724.51	3,335.60
邮电通讯费	1,549.46	822.76	866.68	1,689.44	1,876.80
咨询费	763.41	894.27	363.62	1,257.89	1,416.66
投资者保护基金	632.90	720.46	115.07	835.53	458.7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42.05	633.83	252.18	886.01	503.02
其他	5,504.52	2,677.61	2,737.59	5,415.20	6,160.55
合计	106,974.76	87,966.38	46,040.68	134,007.06	124,657.80

说明：四川信托职工薪酬在费用中占比很高，职工薪酬主要以经营收入为基础计算，职工薪酬费用约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25-30%。四川信托按照历史数据并参考当年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折旧与摊销系按照现有固定资产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增加的资产，并按历史数据测算的年综合折旧率计算。

咨询费测算口径有所变化，原在手续费及支出中列支的咨询费现调整至业务及管理费，由此增长幅度较大。

投资者保护基金系以证券业务收入及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级别所适用的费率计算。

其他费用项目系在历史数据基础上按 3-5%的变动趋势预测计算。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度 已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4.54	9.01	54.91	63.92	121.92

说明：公司历史资产减值损失较小。主要针对其他应收款中 480 万元往来款按照关注类、次级类预测减值损失。

(4) 其他业务成本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年度、2016年度

项目	2014年度已 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折旧	89.98	54.62	57.61	112.23	115.61
物管成本及其他	868.51	443.03	438.37	881.40	662.73
合计	958.49	497.65	495.98	993.63	778.34

说明：折旧系宏信证券出租房产折旧费用，因2014年底增加出租面积3,398平方米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物管成本及其他因公司本部出租房屋面积减少，相应预测物业服务成本下降。

3、营业外收支预测

项目	2014年度已 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85.15	158.34	--	158.34	--
营业外支出	92.89	110.79	--	110.79	--
营业外收支净额	-7.74	47.55	--	47.55	--

说明：营业外收入、支出具有不确定性且影响较小，2015年7-12月及2016年度未进行预测。

4、所得税费用预测

项目	2014年度 已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 算的当期所得税	47,766.90	31,465.22	25,246.17	56,711.39	49,166.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90.44	1,867.99	-1,689.79	178.20	-391.06
合计	44,176.46	33,333.21	23,556.38	56,889.59	48,775.25

5、净利润增减变动

项目	2014年度已 审数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 测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16,452.37	78,212.27	58,745.76	136,958.03	128,538.82
少数股东损益	11,883.24	20,297.11	-93.01	20,204.10	6,703.17
合计	128,335.61	98,509.38	58,652.75	157,162.13	135,241.99

说明：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控股子公司宏信证券及川信物业的盈利预测情况及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预测。

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年度已	2015年度		2016年度
----	---------	--------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审数	1-6月已审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预测数	预测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2.08	-2,004.81	--	-2,004.8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2.38	-1,315.73	--	-1,315.73	--
合计	3,564.46	-3,320.54	--	-3,320.54	--

说明：因其他综合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故 2015 年 7-12 月及 2016 年度未进行预测。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方面

四川信托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四川信托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注意以下问题：

1、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四川信托属于非银行金融企业，主要业务板块为金融信托、证券业务。营业收入与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密切相关。2015 年 6 月中旬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内证券指数单边下行，2 个多月时间指数调整幅度深达 45%，证券交易日成交额急剧下降，大幅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及证券自营投资收益；同时本年度经济增长压力导致货币政策从稳健型向适度宽松型调整，自 2015 年 1 月以来，央行已完成 4 次降息 3 次降准，增加市场货币流通量，可能影响信托业务收益率下降。如果经济形势长期持续低迷，不排除公司经营业绩在预测假设下仍大幅下降。

2、信用风险

信托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四川信托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公司针对信用风险，在项目的前期运作中，组织专人进行项目尽职调查；针对创新类信托项目，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拟订或审核合同，并在合同中设立了违约金制度及担保制度。同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补救。

证券业务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约、投资品种资信水平下降或不能兑付本息从而给公司带来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担保品交易业务，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公司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交易均实施全额保证金制度，目前未发生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等信用风险。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

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而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市场调查、市场研究、市场分析，尽量对股价、利率、汇率等市场要素进行较全面、较准确的了解；而对于较复杂的特定市场且四川信托不能有效了解和把握其风险的，一般采取谨慎原则、保守操作；同时，在业务拓展或产品推介时，除有关文件明示风险因素外，业务人员必须向投资者明确说明市场因素变化带来的可能影响。

证券业务方面，公司管理层确定了公司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政策，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根据公司资本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业务规模情况综合制定。公司根据风险敞口制定相关的投资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并分解到各投资部门、受托资产管理部门，通过投资交易控制、风险价值、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风险绩效评估以及盈亏、集中度、流动性的监控的综合使用来管理市场风险。公司由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风控部对自营头寸和交易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度量相关持仓风险指标并即时进行风险预警。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

操作风险表现在信托业务整个管理过程中，同时证券自营类业务也存在操作风险。公司一贯强化风险监控，在财务管理、内部稽核、资金运作、账户管控、客户档案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相关法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设置专人专岗，明确管理职责及审批权限，并通过内部邮件系统、审批流程等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方式，最大程度地控制内部管理方面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在公司业务经营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或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周转速度过低，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投资权重过高等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信托业务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无法满足监管标准或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给公司经营业务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时刻将流动风险视为信托到期兑付的重要风险。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审查时，将流动风险视为重要方面予以考量，从多个方面评判融资方到期的兑付能力，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充分的压力测试。同时，严格后续管理，持续关注企业的后续经营状况，了解其经营风险，重要时点的流动性风险，在融资方出现或有流动性风险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严控流动性风险的出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方面，采取了严格的使用途径，只能将自有资金投向流动性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我司主动管理的信托计划，严控流动性风险。

证券业务方面，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管理和运作，大规模的资金运作按权限级别需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5 年度、2016 年度

要经过经营决策委员会、资产配置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在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同时公司关注宏观政策及监管政策的动向，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政策变动都积极响应，及时调整内部制度和业务方向，力争与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保持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